中国农业银行会计基础制度(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会计机构、人员管理	4
第一节	会计机构	4
第二节	会计人员及岗位管理	5
第三章	会计确定	7
第一节	资产确实定	7
第二节	负债确实定	11
第三节	全部者权益确实定	14
第四节	收入确实定	15
第五节	费用确实定	16
第六节	利润确实定	18
第四章	会计计量	19
	计量属性	
第二节	资产计量	21
第三节	负债计量	23
第五章	会计统计	24
第一节	会计科目和账户	24
第二节	会计凭证	26
第三节	会计账簿	27
第四节	记账规则	28
第五节	差错更正	31
第六节	有价单证和关键空白凭证	31
第七节	会计印章	32
第八节	会计电算化管理	34

第六章	会计汇报	34
第一节	5 编报规则	34
第二节	5 会计报表	37
第三节	5 合并会计报表	38
第四节	5 报表附注	39
第五节	5 会计决算	40
第六节	5 会计调整	40
第七章	会计档案管理	43
第一节	5 会计档案归档	43
第二节	5 会计档案保管	43
第三节	5 会计档案调阅、移交及销毁	44
第八章	会计监督	45
第一节	5 会计内部控制	45
第二节	5 会计监管体系	47
第三节	5 会计监管活动	48
第九章	考评和奖惩	49
第十章	附则	50

中国农业银行会计基础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适应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经营管理需要,规范农业银行会计行为,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依据《中国会计法》、《中国企业法》、《中国商业银行法》、 《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其它相关法规,结合农业银行实际,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是农业银行会计工作必需遵照基础规则, 是制订其它会计规范基础依据。
- 第三条 本制度适适用于农业银行在中国境内设置各级机构。

境内外子企业、境外分支机构依据实际情况实施适用会 计标准及规范,但向总行报送会计报表应按本制度及其它相 关规范要求进行调整。

第四条 农业银行会计目标是向投资者及更广泛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和农业银行财务情况、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会计信息,反应管理层受托责任推行情况,有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作出经济决议; 依据内部经营管理需要提供真实、完整会计信息, 支持农业银行经营管理决议。

第五条 农业银行会计含有核实、监督和决议支持等职能。

会计核实职能指对农业银行各项交易和事项进行确定、 计量、统计和汇报,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和农业银行财务 情况、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会计信息。

会计监督职能指经授权会计机构及会计人员,以会计法规为依据,对会计核实反应经济业务真实性、正当性、正确性进行审核和监督,维护财产和资金安全。

决议支持职能指向农业银行管理层提供客观、公允、相关会计信息,为决议提供支持,以改善农业银行经营管理。

第一条 农业银行会计主体是总行及要求级次以上管理、 营业机构。

农业银行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农业银行和纳入合并范围被投资单位组成集团为会计主体。

第二条 农业银行会计确定、计量和汇报应该以连续经营 为前提。

第三条 农业银行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六个月度、季度和月度。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十二个月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条 资产负债表日是指编制会计汇报日期。

农业银行资产负债表日包含年度末、六个月末、季末和月末。

第五条 农业银行会计核实应该以货币计量,以人民币为 记账本位币,对不一样币种业务采取分账制进行日常核实。 农业银行各项业务会计核实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第六条 农业银行各项业务会计核实均采取借贷记账法。第十条 农业银行会计信息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可靠性。应该以实际发生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定、计量和汇报,如实反应符合确定和计量要求各项会计要素及其它相关信息,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 (二)相关性。会计信息应和信息使用者经济决议需要相关,有利于会计汇报使用者对农业银行过去、现在或未来情况作出评价或估计。
- (三)可了解性。会计信息应该清楚明了,便于会计汇 报使用者了解和使用。
- (四)可比性。不一样时期发生相同或相同交易或事项, 应该采取一致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应该在 附注中说明。
- (五)实质重于形式。应该根据交易或事项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定、计量和汇报,不应仅以交易或事项法律形式为依据。
- (六)关键性。会计信息应该反应和农业银行财务情况、 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全部关键交易或事项。

(十) 谨慎性。

对交易或事项进行会计确定、计量和汇报应保持应有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收益、低估负债或费用。

- (八)立即性。对于已经发生交易或事项,应该立即进行会计确定、计量和汇报,不得提前或延后。
- **第八条** 农业银行各项会计工作在董事会(或党委会)及 行长领导下,由会计机构具体实施。
- **第九条** 农业银行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行长 和总行会计机构责任人对全行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 完整性负责。

各级机构责任人对辖内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 整性负责。

第二章 会计机构、人员管理

第一节 会计机构

- 第十条 农业银行应依据会计核实和管理要求设置会计机构,指定会计机构责任人。
- 二级分行及以上机构必需设置会计管理部门,负责会计管理和业务核实等各项工作。支行及以下机构不含有设置会计管理部门条件,应在本机构中设置会计主管责任人,负责会计工作组织和管理。
- **第十一条** 总行会计部门是农业银行会计业务专业管理 部门,根据"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标准,集中行使会计管理职能。负责统一制订全行会计制度措施;组织全行会计核实工作;推行对全行经济业务进行会计确定、计量、统计和汇报职责;组织全行会计系统建设;管理、控制会计信息;制订会计内控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会计机构对本单位会计业务实施统一核实管理,对下级会计机构或负责会计工作组织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验。

第十三条 会计机构责任人任免、调动,应经上级行会 计部门同意。上级行会计部门有权对下级行不称职会计机构 责任人提出调换提议。

第十四条 会计机构设置必需报经上级行审批。会计机构裁撤、合并、分设或改变隶属关系时,除应报经上级部门审批外,还应全方面查对各项账务,清查资金财产,处理遗留悬案,妥善处理账务结转工作。

第二节 会计人员及岗位管理

第十五条 会计人员职责

(一)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农业银行制度规范,以实际 发生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定、计量和汇报,如实反 应符合确定和计量要求各项会计要素及其它相关信息,确保 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二)坚持标准,廉洁奉公,维护国家财经纪律,抵制 违反会计制度行为。

- (三)保守商业秘密,妥善保管多种会计档案,不得私 自向外界提供或泄露本单位会计信息。
- 第十六条 各级行依据工作需要配置会计人员,并按要求配置对应会计管理人员,杜绝空岗现象,确保会计工作正常进行。对于未根据要求配置会计人员,从而造成会计管理混乱甚至引发案件,应追究其上级管理行责任人责任。

第十七条 农业银行会计人员实施岗位资格管理。

会计机构责任人必需符合任职资格条件,通常会计人员必需取得对应岗位资格。

- **第十八条** 各级行应建立健全业务培训和上岗考评制度。 会计人员上岗前必需经过岗位培训,未经岗位培训或培训不 合格不得上岗。
- **第十九条** 会计人员应根据相关要求参与会计业务培训。 各级会计机构应该合理安排会计人员培训,确保会计人员每 十二个月有一定时间用于会计业务学习。
- 第二十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应根据相关要求和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通常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责任人或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责任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责任人监交,必需时主管单位能够派人会同监交。监交人员对交接工作负全方面责任,如事后发觉交接不清除追究交接双方人员责任外,监交人员应负连带责任。

- 第二十一条 各级行应根据效率和控制标准科学合理地设置会计岗位,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明确会计人员所在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
- 第二十二条 农业银行各级行应建立健全岗位轮换制度, 会计人职员作岗位必需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轮换。

第三章 会计确定

第一节 资产确实定

- 第二十三条 资产是指农业银行过去交易或事项形成、由农业银行拥有或控制、预期会带来经济利益资源。
- 将一项资源确定为资产,需要符合资产定义,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和该资源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农业银行;
 - (二) 该资源成本或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 第二十四条 农业银行资产关键包含现金、存放款项、 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垫款、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金融资产、应收款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 期投资、长久股权投资、抵债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等。
- 第二十五条 现金是指农业银行持有库存现金和其它现金资产。

- 第二十六条 存放款项是指农业银行存入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超额准备金、备付金等款项,和存放同业及系统内款项。
- 第二十七条 拆出资金是指农业银行拆借给境内外其它 金融机构和系统内机构多种款项。
- 第二十八条 衍生金融资产是指公允价值为正值衍生金融工具。
- **第二十九条**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农业银行按买入返售协议约定融出资金。
- 第三十条 贷款及垫款是指农业银行根据要求日常经营产生各类信贷资产。关键包含抵押贷款、质押贷款、确保贷款、信用贷款。包含发放含有贷款性质贴现、银团贷款、贸易融资、协议透支、信用卡透支和垫款等。
- 第三十一条 农业银行成为相关协议一方时,确定现金、 存放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贷款及垫款。
- 第三十二条 应收利息是指农业银行根据协议约定应收取利息。应收利息于资产负债表日、协议约定收息日和生息资产处理日确定。

应收股利是指农业银行根据协议约定或被 投资单位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应收 取现金股利和应收取其它单位分配利润。应收 股利于协议约定支付日或宣告发放股利时确定。

第三十三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

第三十四条 应收款类投资是指含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金融资产。

第三十五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农业银行明确计划并有能力持有到期、含有固定或可确定金额和期限而且在活跃市场中存在报价投资。

第三十六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农业银行持有、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关键包含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性有价证券投资和权益性投资。

第三十七条 农业银行成为债权性有价证券投资协议或权益性投资协议一方时,应根据持有意图和能力将该项投资确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第三十八条 长久股权投资是指农业银行持有对子企业、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权益性投资,和持有对被投资单位不含

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权益性投资。农业银行取得相关股权 时确定长久股权投资。 第三十九条 抵债资产是指债务人、确保人或第三人无力以货币资金偿还债务时,经协商或经法院判决(裁定)、仲裁,农业银行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并准备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非货币性资产。农业银行于债务人推行协议或法院裁定,将相关资产转让给农业银行之日确定抵债资产。

第四十条 固定资产是指农业银行为提供服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出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达成一定标准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给予确定:

- (一)和该固定资产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农业银行:
- (二)该固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四十一条 无形资产,是指农业银行拥有或控制、没有实物形态可识别非货币性资产。关键包含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含农业银行自行开发软件)、土地使用权等。外购无形资产应于购入日确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应于符合资本化条件时确定。

第四十二条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指农业银行采取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实所得税时,确定可抵扣临时性差异、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填补亏损、税款抵减产生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于每三个月末确定。

第二节 负债确实定

- 第一条 负债是指农业银行过去交易或事项形成、预期会造成经济利益流出现时义务。
- 将一项现时义务确定为负债,需要符合负债定义,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和该义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农业银行:
 - (二) 未来流出经济利益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第二条 农业银行负债关键包含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职员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估计负债、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 **第三条** 向中央银行借款是指农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借入 各类款项。
- **第四条** 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是指其它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系统内机构在农业银行存放款项。
- **第五条** 拆入资金是指农业银行向其它银行、非银行金融 机构、和系统内机构拆入款项。
- 第六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包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是指公允价值为负值衍生金融工具。

第四十三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农业银行按卖出回购协议所融入资金。

第四十四条 吸收存款是指农业银行吸收除同业存放款 项以外其它多种存款,包含单位存款(包含企业、机关、机 关、社会团体等)、个人存款、信用卡存款、特种存款和财 政性存款等。

第四十五条 农业银行成为相关协议一方时,确定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

第四十六条 应付职员薪酬是指农业银行为取得职员提供服务而应付给职员多种形式薪酬,包含应付职员在职期间和离职后全部货币性薪酬,非货币性福利,和提供给职员配偶、儿女和其它被赡养人福利。农业银行应该在职员提供服务会计期间,确定应付职员薪酬。

第四十七条 应交税费是指农业银行根据税法等要求计算应交纳各项税费。应交税费应在纳税义务发生时确定。

第四十八条 应付利息是指农业银行根据协议约定应支付利息。应付利息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协议约定付息日、和提前还款日确定。

估计负债是指农业银行负担和或有事项相 关现时义务。将和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定为估 计负债,需要符合负债定义,还应同时满足以 下条件:

- (一) 该义务是农业银行负担现时义务:
- (二)推行该义务很可能造成经济利益流出农业银行;
- (三) 该义务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四十九条 应付债券是指农业银行为筹集资金而发行企业债券。农业银行成为发行债券(不包含可转换企业债券)协议一方时,应确定应付债券。发行可转换企业债券时,应分别确定应付债券及权益。

第五十条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指农业银行采取资产负债 表债务法核实所得税时,确定应纳税临时性差异产生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于每三个月末确定。

第三节 全部者权益确实定

第五十一条 全部者权益是指农业银行资产扣除负债后由全部者享受剩下权益。

第五十二条 农业银行全部者权益关键包含实收资本 (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通常风险准备和未分配 利润等等。

第五十三条 实收资本(或股本)是指农业银行接收投

资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实收资本(或股本) 于办理相关手续后给予确定。 第五十四条 资本公积是指农业银行收到投资者出资超 出其在注册资本(股本)中所占份额部分,和不经过净利润 直接计入全部者权益利得和损失。

第五十五条 盈余公积是指农业银行从税后净利润提取,可用于填补亏损或转增资本累计盈余,包含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农业银行股东大会(或财政部)同意利润分配方案后确定盈余公积。

第五十六条 通常风险准备是指农业银行税后净利润在填补亏损和计提盈余公积以后计提,用于防范风险资产损失准备金。农业银行股东大会(或财政部)同意利润分配方案后确定通常风险准备。

第五十七条 未分配利润是指农业银行进行利润分配后剩下利润。

第四节 收入确实定

第五十八条 收入是指农业银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会造成全部者权益增加、和全部者投入资本无关经济利益总流入。

将一项经济利益流入确定为收入,需要符合收入定义, 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造成农业银行资产增加或负债降低:

(二)该经济利益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

第五十九条 农业银行收入关键包含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它业务收入等。

第六十条 利息收入是指农业银行取得存放款项利息收入、拆出资金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收入、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等。

第六十一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是指农业银行办理各项业务时所取得手续费收入,包含汇款、结算及账户管理手续费收入、银行卡手续费收入、电子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担保和承诺业务收入、信息咨询业务收入、托管业务收入等。

第六十二条 投资收益(或损失)是指农业银行进行各项投资取得长久股权投资权益法收益(或损失)、买卖差价收入(或损失)、股利收入等。

第六十三条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农业银行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收入或损失。

第六十四条 汇兑损益是指农业银行各类外币交易因汇率变动产生收入或损失。

农业银行应根据权责发生制,于资产负债表 日、协议或协议约定收益日和资产、负债处理 日,确定各项收入。

第五节 费用确实定

- 第一条 费用是指农业银行在日常活动中发生、会造成全部者权益降低、和向全部者分配利润无关经济利益总流出。
- 将一项经济利益流出确定为费用,需要符合费用定义,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造成农业银行资产降低 或负债增加;
 - (二)经济利益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
- 第二条 农业银行在确定费用时,必需严格划分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本期费用和下期费用界限。
- 第三条 农业银行营业成本,是指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和业务经营直接相关支出,包含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资产减值损失等。
- **第四条** 农业银行营业费用,是指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 中发生和业务经营不直接相关各项费用,包含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其它业务支出等。

利息支出是指农业银行支付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等。

第六十五条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是指农业银行发生和经营活动相关各项手续费、佣金等支出。

第六十六条 资产减值损失是指农业银行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长久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抵债资产等资产发生减值损失。

第六十七条 营业税金及附加是指农业银行经营活动发生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

第六十八条 业务及管理费是指农业银行在办理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费用。包含:为取得职员提供服务而给多种形式酬劳和其它相关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电子设备运转费、安全防卫费、企业财产保险费、邮电费、劳动保护费、外事费、印刷费、公杂费、低值易耗品摊销、水电费、租赁费(不包含融资租赁费)、修理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会议费、诉讼费、公证费、咨询费、取暖费、审计费、技术转让费、研究开发费、绿化费、董事会费、上交管理费、广告费等。

第六十九条 其它业务成本是指农业银行除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以外发生其它业务支出。

第七十条 农业银行应根据权责发生制、收入费用配比标准,在资产负债表日、费用发生时,确定各项成本费用。

第六节 利润确实定

第七十一条 利润是指农业银行在一定会计期间经营结果,利润包含:

- (一) 收入减去费用后净额:
- (二) 直接计入当期利润利得和损失等。

直接计入当期利润利得和损失,是指应该计入当期损益、会造成全部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和全部者投入资本或向全部者分配利润无关利得或损失。

第七十二条 农业银行利润项目关键包含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利润总额、净利润等。

第七十三条 营业利润是指农业银行各项收入减去费用 后净额。

第七十四条 营业外收入是指和日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各项收入,包含固定资产转让净收益、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出纳长款收入、无形资产转让净收益、罚没收入等。

第七十五条 营业外支出是指和农业银行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直接关系各项支出,包含出纳短款支出、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很损失、公益救助性捐赠支出、赔偿和违约支出、罚没支出、案件损失等。

第七十六条 利润总额是指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 减去营业外支出后金额。

第七十七条 净利润是指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费用后净额。

第四章 会计计量

第一节 计量属性

第七十八条 农业银行对各项资产、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及后续计量时,应根据要求计量属性及计量方法确定其金额。

第七十九条 农业银行会计计量属性关键包含:

(一) 历史成本

在历史成本计量方法下,资产根据购置时支付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金额,或根据购置资产时所付出对价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根据因负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款项或资产金额,或负担现时义务协议金额,或根据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金额计量。

(二) 重置成本

在重置成本计量方法下,资产根据现在购置相同或相同 资产所需支付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金额计量。负债根据现在偿 付该债务所需支付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金额计量。

(三) 可变现净值

在可变现净值计量方法下,资产根据其正常对外销售所 能收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量将 要发生成本、估量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计量。

(四)现值

在现值计量方法下,资产根据估计从其连续使用和最终 处理中所产生未来净现金流入量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根据估 计期限内需要偿还未来净现金流出量折现金额计量。

(五)公允价值

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下,资产和负债根据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金额计量。

第二节 资产计量

第一条 农业银行存放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类投资、贷款及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根据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协议利率和实际利率相差很小时,可采取协议利率替换实际利率。

第二条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资产或负债实际利率计算 其摊余成本、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资产或负债在估计存续期间内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资产或负债当期账面价值所使用利率。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228074025112006141